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預期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該公佈」)；及(ii)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流程及程序因相關地區實施限制所產生之影響而受阻。因此，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相關地區仍受封鎖及出行限制所限，故獨立專業人士無法前往相關地區進行實地檢查及抽樣，以對生物資產進行獨立估值。未完成估值及審核程序之執行仍取決於目前在相關地區實施之限制是否放寬。鑑於上述情況，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審核工作。

基於董事會考量與測量師、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後達致完成未完成估值及審核工作之預期時間框架所作出之評估，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然維持正常，且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協助其獨立專業人士完成估值及審核工作。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旬，本公司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申請，以允許獨立專業人士進入相關地區。自提交申請以來，本公司及測量師已不時與中國相關機關積極聯繫。儘管於超過兩個月期間與相關機關進行多次商議，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獲授進入相關地區的許可。另外，本公司一直作出所有嘗試以促進估值及審核程序。其已竭盡所能提供測量師及估值師要求的所有可用資料，並提前促使測量師及估值師進行工作，旨在於相關地區實施的出行限制放寬後順利進行估值工作。測量師已收集生物資產的所有相關衛星圖像，並已規劃有關生物資產實地檢查及抽樣的路線。估值師已準備計算模型，而其參數取決於測量師於實地檢查期間收集的數據及測量師的測量結果而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表示任何重大審核事宜或審核保留意見，惟有待其審核流程完成後方可作實。除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外，概無本公司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之其他內幕消息。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